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汾

被　　告　李靜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肆萬柒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釩創公司）邀同被告鄭清汾、李靜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釩創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釩創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9筆合計1500萬元，目前尚欠原告1284萬7753元，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利率等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自附表所示最後計息日起，被告未依約繳付利息，依約定書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釩創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

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鄭清汾、李靜蓉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到庭均以：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之本金無意見、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於訴訟程序亦無意見，本件訴訟程序並無要爭執之部分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利息收據、歷史利率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3頁、第91至105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並未予以爭執，是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釩創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鄭清汾、李靜蓉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為12萬508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

附表：（日期/民國；幣別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期間	最後繳息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780,000元	1,295,395元	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	110年3月20日	110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,800,000元	1,359,291元	109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5日	110年3月15日	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,420,000元	1,111,200元	109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	110年3月15日	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,000,000元	903,339元	109年9月28日至114年09月28日	110年3月28日	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500,000元	459,750元	109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	110年3月15日	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

							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6	500,000元	459,750 元	109年09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	110年3月19日	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7	4,000,000元	3,613,353元	109年09月28日至114年09月28日	110年3月28日	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8	2,000,000元	1,806,677元	109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	110年4月15日	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9	2,000,000元	1,838,998元	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	110年3月19日	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15,000,000元	12,847,753元					